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090048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9年臺中市智慧節能社區標竿場域補助計畫」受理申請，請踴躍參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目的:為提升本市轄內社區能源使用效率，計畫遴選兩座社區做為臺中市智慧節能社區示範場域，導入「節能、儲能、創能」之智慧能源模組，並以數據化的能源管理來監控社區用電，達到更即時且效率的能源管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:申請送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6日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將申請應備文件親自送件或郵寄至本案執行單位「台灣經濟研究院-研究一所」(10461 臺北市德惠街16-8號7樓，曾毓雯小姐收，02-25865000分機831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:以設籍於臺中市之社區為單位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為適用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之建築物。
- 五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依「109年臺中市智慧節能社區標竿場域補助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